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4月20日证监许可【2016】865号《关于准予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3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5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胡勇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牛成立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学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代任公司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蕾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监会财会部资金运用处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秘兼发展战略官;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结构产品部副总裁。自1996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Jonathan Paul Eilbeck先生,董事,英国籍,南安普顿大学学士学位。曾任Sena Consulting公司咨询顾问,JP Morgan固定收益亚太区CFO、COO,JP Morgan Chase固定收益亚太区CFO、COO,德意志银行资产与财富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资产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姆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2012年12月起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MBA教育中心主任。

张树忠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龚康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历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邵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证券行业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行业研究部副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李松林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元证券深圳证券部信息总监,南方证券金通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运作部副总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胡永青先生,1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2011年12月5日至2013年12月25日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7月31日至2013年10月25日任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现任固定收益业务体系全回报策略组组长。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11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4年3月28日至今任嘉实信用债券、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0月9日至今任嘉实元和基金经理。2015年4月18日至今任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5日至今任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基金经理。2016年3月14日至今任嘉实新财富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3月30日至今任新常态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4月12日至今任嘉实新思路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4月18日至今任嘉实稳泰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4月29日至今任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5月5日至今任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日至今任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4日至今任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6月2日至今任嘉实稳宏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6月21日至今任嘉实稳怡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7月12日至今任嘉实稳愉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6月3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亚洲先生,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4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研究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2015年7月9日至今任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嘉实中期国债ETF联接基金经理,2016年11月4日至今任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任嘉实丰安6个月定期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3月28日至今任嘉实稳泰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6月13日至今任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6月14日至今任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10月17日至今任嘉实稳怡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7月12日至今任嘉实稳愉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9月20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金涛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金公司研究部能源组组长。润晖投资高级副总裁,负责能源和原材料等行业的研究和投资。2012年10月加入嘉实基金,现任海外研究组组长,负责海外投资策略以及能源原材料行业研究。2016年5月27日起至今任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基金经理。2017年3月29日至今任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1月12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本基金无历任基金经理。

3、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经雷先生、固定收益体系资深基金经理王茜女士、万晓西先生、胡永青先生、以及投资经理王怀震先生、嘉实国际CIO Thomas Kwan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170,411,36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

1、平安银行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其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同年7月更名为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58%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2017年6月末,在职员工31721人,通过全国64家分行、1081家营业机构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截至2017年上半年,平安银行收入、利润、规模保持稳健发展。营业收入540.73亿元、准备前营业利润401.84亿元(同比增长11.14%)、净利润125.54亿元(同比增长2.13%)、资产总额30,921.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70%)、吸收存款余额19,123.33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15,942.81亿元(较上年末增幅8.03%)。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基金服务中心8个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60人。

2、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3月至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任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年3月—2000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任行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公司银行部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招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任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自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17年6月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净值规模合计5.68万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105只,具体包括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鑫盛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泰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睿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稳阳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久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汇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53层09-11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801A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电话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0层05-06A单元		
电话	(020)88832125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彭鑫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范佳斐
电话	(021)51150298-827	传真	(021)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范佳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张勇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张勇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国债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股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市场流动性和估值水平等因素,判断金融市场运行趋势和不同资产类别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依据各因素的动态变化进行及时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1、利率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积极主动的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主要关注个别债券的选择和行业配置两方面。在定性与定量分析结合的基础上,通过自下而上的策略,在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中进行个债的精选,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和优化组合。

通过采用“嘉实信用分析系统”的信用评级和信用分析,包括宏观信用环境分析、行业趋势分析、管理层素质与公司治理分析、运营与财务状况分析、债务契约分析、特殊事项风险分析等,依靠嘉实信用分析团队及嘉实中央研究平台的其他资源,深入分析挖掘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现金流、发展趋势等情况,严格遵守嘉实信用分析流程,执行嘉实信用投资纪律。

1)个别债券选择

首先,本基金依据“嘉实信用分析系统”的研究成果,执行“嘉实投资备选库流程”,生成或更新买入信用债券备选库,强化投资纪律,保护组合质量。

其次,本基金主要从信用债券备选库中选择或调整个债。本基金根据个债的类属、信用评级、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剩余期限、久期、凸性、流动性(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等指标,结合组合管理层面的要求,决定是否将个债纳入组合及其投资数量。

再有,因信用改善而支持本基金投资的个债信用指标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更稳定或增强的现金流、通过自由现金流增强去杠杆的财务能力、资产估值更利于支持债务、更强大的公司管理、更稳定或更高的市场占有率、更易于获得资金等;个债因信用恶化而支持本基金卖出的指标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发债企业出现坏于分析师预期的情况、发债企业没有去杠杆的财务能力、发债企业覆盖债务的资产减少、发债企业市场竞争地位恶化、发债企业获得资金的途径减少、发债企业发生管理层的重大变化、个债已达到本基金对其设定的目标价格,本基金对该个债评估的价格上行空间有限等。

2)行业配置

宏观信用环境变化,影响同一发债人的违约概率,影响不同发债人间的违约相关度,影响既定信用等级发债人在信用周期不同阶段的违约损失率,影响不同信用等级发债人的违约概率。同时,不同行业对宏观经济的相关性差异显著,不同行业的潜在违约率差异显著。本基金借助“嘉实信用分析系统”及嘉实中央研究平台,基于深入的宏观信用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基本面研究,运用定性定量模型,在自下而上的个债精选策略基础上,采取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从组合层面动态优化风险收益。

3)信用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实施谨慎的信用评估和市场分析、个债和行业层面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当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运用“尽早出售(first sale, best sale)”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本基金使用各信用级别持仓量、行业分散度、组合持仓分布、各项重要偿债指标范围等描述性统计指标,还运用VaR、Credit Metrics、Credit Portfolio Views等模型,估计组合在给定置信水平和事件期限内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以便有效评估和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通过嘉实债券组合优化数量模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本基金期限结构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4、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对应的将是债券价格的走高,而这一期间债券的涨幅将会高于其他期间,这样就可以获得丰厚的价差收益即资本利得收入。

5、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引起组合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敞口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3)股票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

本基金将依据自上而下的动态研究,发挥时机选择能力,通过流动性较高的分散化组合投资,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运用嘉实研究平台,配置行业和个股,优化组合,精选流动性高、安全边际高、具有上涨潜力的个股,力求增强组合的当期收益。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1、有效控制投资组合杠杆水平,做多利率债品种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和影响利率水平各项指标的基础上,预判利率债品种的后期表现,在有效控制组合杠杆水平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国债期货保证金交易特点,灵活调整组合国债期货多头仓位。

2、国债期货的套期保值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经济基本面、资金面和政策面的基础上,结合组合内各利率债持仓结构的基础上,按照“利率风险评估——套期保值比例计算——保证金、期现价格变化等风险控制”的流程,构建并实时调整利率债的套期保值组合。

3、信用利差交易

利率风险是信用债的重要风险组成。本基金将在基于经济形势和信用风险预期的基础上,利用国债期货,对于信用债的利率风险部分进行一定程度的套期保值,实现信用利差交易,即在预期信用利差缩窄的情况下,做空国债期货,做多信用债,在预期信用利差变宽的情况下,做多国债期货,做空信用债。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可以主动投资于权证,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将利用权证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同时,充分发掘权证与标的证券之间可能的套利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在权证投资中,本基金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

(7)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的有关规定。
- 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数据。
-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程序

- 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 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分析师基本面研究成果以及定量投资模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 独立的交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本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0,009,268.80	17.58
	其中:股票	40,009,268.80	17.5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8,780,181.40	78.57
	其中:债券	178,780,181.40	78.5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42,828.06	2.35
8	其他资产	3,396,017.93	1.49
9	合计	227,528,296.1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0,009,268.80	19.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0,009,268.80	19.32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4	洋河股份	70,000	7,105,000.00	3.43
2	000651	格力电器	160,000	6,064,000.00	2.93
3	002032	苏泊尔	160,000	6,057,600.00	2.92
4	000858	五粮液	100,000	5,728,000.00	2.77
5	300433	蓝思科技	186,720	5,375,668.80	2.60
6	600426	华鲁恒升	300,000	3,831,000.00	1.85
7	601058	赛轮金宇	1,000,000	3,730,000.00	1.80
8	000700	模塑科技	300,000	2,118,000.00	1.02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8只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937,597.10	6.7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84,500.00	2.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84,500.00	2.41
4	企业债券	69,254,148.30	33.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35,000.00	4.84
6	中期票据	78,875,000.00	38.0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93,936.00	0.8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8,780,181.40	86.3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654065	16中建材MTN002	200,000	19,620,000.00	9.47
2	101658034	16华强MTN002	200,000	19,292,000.00	9.31
3	122465	15广越01	180,000	17,856,000.00	8.62
4	124097	PR宝投资	200,000	10,164,000.00	4.91
5	1580113	15阿克苏信诚债	100,000	10,163,000.00	4.9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三季度在组合建仓期整体策略分两种,一是小幅参与波段机会,二是在收益率曲线因为资金面紧张以及配置需求较弱,较为平坦,小幅参与陡峭化。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71,450.0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25,000.00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整体策略较为保守,主要目的是保持组合建仓期内较为平稳的上涨,国债期货的相关策略较好的完成了这一投资目标。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54.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93,362.9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96,017.9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稳盛债券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6月3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90%	0.16%	-0.90%	0.14%	-2.00%	0.02%
2017年上半年	2.47%	0.13%	-2.48%	0.11%	4.95%	0.0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3.71%	0.14%	-2.88%	0.09%	6.59%	0.05%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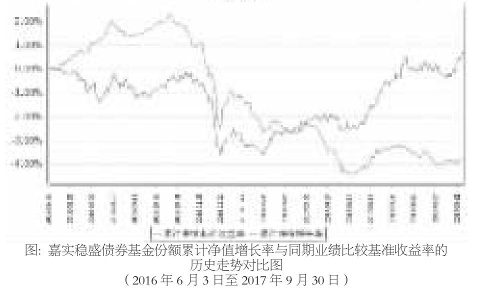

图:嘉实稳盛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9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数据,自动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数据,自动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0≤T<30天	0.1%
T≥30天	0%

3、基金转换

本基金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2)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①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②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1:嘉实稳盛债券、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注2: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6年9月2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10%
1年≤T<3年	0.05%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信息。
5.在“九、基金的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7.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基金业绩更新至2017年9月30日。
8.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自2017年6月3日至2017年12月3日,本基金刊登于《证券日报》的临时报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收到贵所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号《关于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出售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说明相关情况。问询函收到后,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并布置了相关任务,现将具体问题答复如下:

一、请结合2015年4月你公司收购民间资本时标的资产的行业情况、经营状况、评估价值、交易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本次资产出售的目的及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回复】

一、本次资产出售的目的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间资本”)成立至今所开展的主要业务为在山东省范围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2015年公司收购民间资本,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从社会效益角度分析,能够更大程度发挥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优势,整合资源,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同时创造股东回报。

同时公司收购时也提示到本次交易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因而存在因监管部门不批准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风险。

(2)目前标的公司投资的公司中以中小企业为主,其存在信用状况复杂、资产规模小、盈利能力不稳定等问题,增加了公司经营上的风险。

(3)标的公司的经营会因政策变化、经济周期性变化、利率变化等系统性风险而受到影响。

(4)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在山东省范围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地域限制、品种限制会导致经营中存在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企业信用风险、偿债能力风险等。

(5)随着时间推移,标的公司可能会因内控不完善以及各种外部原因,以及经营中可能会出现操作运行风险。

收购民间资本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为了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对民间资本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交易以经评估标的公司净资产值33139.75万元为参考基准,鉴于2015年2月1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将2014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净利润1025.78万元全部进行分配,股权转让总价款由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扣减已分配的利润产生,故按32113.97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

民间资本近几年经营状况如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1-10
总资产	51,567.00	51,189.12	40,565.98	34,554.83
负债	18,518.00	14,819.41	435.37	1,196.93
净资产	33,140.00	36,369.71	40,130.61	33,357.90
营业收入	2,728.00	5,896.06	3,400.50	577.59
营业利润	1,520.00	5,639.99	4,624.58	767.79
净利润	1,140.00	4,229.96	3,760.90	727.29

从表中可以看出,收购后至今民间资本的盈利能力逐年下降。

并入上市公司后,民间资本在选择项目时,在项目考核、风险控制等方面要求更为严格,从考察到确定实施周期较长,对其发展有一定的局限性,降低了民间资本的盈利能力。同时,对于公司来讲,因金融类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且国内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涉足金融类业务监管较严,可能对上市公司后续资本运作产生一定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出售民间资本股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20日,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文体中心院内,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思学。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山东省范围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近年历史年度经营数据如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51657万元,负债总额18518万元,净资产33140万元,营业收入2728万元,营业利润1520万元,净利润114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民间资本总资产51189.12万元,负债总额14819.41万元,净资产36369.71万元,营业收入5896.06万元,营业利润5639.99万元,净利润4229.96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民间资本总资产40565.98万元,负债总额435.37万元,净资产40130.61万元,营业收入3400.50万元,营业利润4624.58万元,净利润3760.90万元;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民间资本总资产34554.83万元,负债总额1196.93万元,净资产33357.90万元,营业收入577.59万元,营业利润767.79万元,净利润727.29万元。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作价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公司聘请了专业审计、评估顾问团队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过程中对比了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各自的适用性,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以真实、全面反映交易资产现有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全面体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

从被评估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来看,其经营收益并不稳定,近一年一期的收益下降较大,企业及所属行业的未来经营收益受国家宏观经济及金融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收益预测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而被评估企业的账面各项资产较为清晰,资产结构简单且资产流动性较高,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企业现有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更能全面体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评估结论易于被交易双方所接受,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因此,我们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7]第QDV1159号报告,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34,268,154.00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按照独立评估师,资产基础法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了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现状及盈利能力的判断,由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股东平等协商达成。相关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符合买卖双方各自对标的资产的价值判断,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出售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特别是本年度的影响、形成的损益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以及是否需要对2017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回复】

本次交易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青天评报字[2017]第QDV1159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33,426.82万元。同时,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17]第000692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0月31日民间资本公司净资产为33,357.9万元;交易价格与公司对民间资本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预计产生股权转让收益68.92万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该笔收益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由于本次资产出售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的款项支付、相关法律程序等在2017年资产负债表日前不能最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条件,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不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因此,此次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其他影响,故亦不需要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3、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民间资本实现营业收入3,400万元,营业利润4,62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4万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民间资本实现营业收入578万元,营业利润76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67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营业利润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波动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

【回复】

经审计,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利润表如下: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75,943.37	34,004,993.99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70,658.06	1,065,282.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93,626.25	942,704.93
财务费用	-2,156,971.63	-1,425,361.08
资产减值损失	2,126,565.13	-9,073,402.29
投资收益	2,735,849.06	3,750,000.00
二、营业利润	7,677,914.62	46,245,769.48

从民间资本公司利润表可以看出,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对外短期财务性投资活动产生利息收入,但该公司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和对外股权投资取得现金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均导致营业利润的增加,因此,出现营业利润大于营业收入的情况,是公司各期业务经营成果的合理体现。

经审计,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8,067.13	5,326,99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8,067.13	5,326,99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228.29	432,34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0,149.77	14,160,43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71,843.00	1,073,78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25,221.06	15,666,56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47,153.93	-10,339,56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73,611.08	40,891,333.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3,611.08	652,891,33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支付的现金	-	197,17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	15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00,000.00	157,197,17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26,388.92	495,694,15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0,000.00	14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00.00	-14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073,542.85	343,354,58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952,382.53	12,597,79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839.68	355,952,382.53

从上表看出,标的资产在营业范围内从事的股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等业务的现金收支通过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体现。2016年度,标的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分别为1173万元和115万元,加上增值税等其他税种,合计支付各项税费总额1,416.04万元,是造成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最主要原因。2017年前10月个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负数较大的原因是母公司向民间资本临时资金拆借资金18,400万元所致,以上款项已于2017年12月27日全部归还。

4、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民间资本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0元。请结合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盈利模式及结算方式,分析说明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为0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汉缆民间资本开展的股权投资项目由于持股比例较低,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会计处理时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另外,民间资本开展了短期财务性投资业务是通过借款协议方式借贷给借款人,到期按照约定收取利息和本金。盈利模式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和期间收取固定收益,其结算模式均为按月结算一次具体时点为每个会计月份。因该类投资到期日固定、收回金额固定、企业有明确的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因此将此项业务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因此,民间资本公司未发生使用“应收帐款”核算的经营业务,因此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应收帐款科目余额为零。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